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盛凯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市公共数据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需依托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所有业务涉及的公共数据服务均为首次需求，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库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更换公共数据平台，可能影响民生、政务系统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可能造成相关数据破坏、丢失，浪费财政资金。同时，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运营主体目前仅为市数据集团一家，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提供。综上所述，本项目供应商仅有市数据集团一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唯一供应商条件。项目预算前期已经专家组评审，基本合理。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海军	
	职称: 一级主化师	
	工作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泰州市政府授权的全市公共数据一级授权运营主体,所投资建设的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是全市公共数据的唯一承载平台,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时其他服务商未获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无法分别实施或提供,极易造成数据丢失或错误情况,且存在数据安全风险。为保证公共数据应用运行的安全可靠,保护存量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苏财购(2024)179号要求,该项目的所使用的专有技术和服务属于显著要求,且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其他供应商无法分别实施,该项目的预算已经采购需求调查并经专家论证,预算合理。	
专业人员签字	赵海军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向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霞
	职称： 软件工程师
	工作单位： 泰州市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服务内容为泰州数据要素运营平台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系统升级及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系统升级及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唯一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更换其他供应商，将影响系统运行及数据安全性。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主体，具有合法的经营权。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系统升级及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唯一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更换其他供应商，将影响系统运行及数据安全性。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主体，具有合法的经营权。
专业人员签字	杨霞 日期 2025年10月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邵卫彬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项目经评审确定预算资金4870万元, 主要涉及人口、法人、医疗、交通、住房、水利等公共数据, 必须依托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 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交换以及数据应用能力, 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均为客观需求。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泰州市政府授权的全市公共数据一级授权运营主体, 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具有不可替代性, 如更换平台, 系统数据迁移可能影响民生类、政务信息类公共数据应用系统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所以其他供应商无法复制实施或提供, 其他服务商未获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因此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独占性, 必须依托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实施, 所以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由数据产业集团统一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邵卫彬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炳华
	职称: 中
	工作单位: 市数据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项目以锦州市政府(东)26号民选. 政府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总预算480万元, 依据泰州公共数据平台, 该平台由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如该平台, 将对民生及政务应用系统的连续性和服务造成影响. 并造成数据安全风险. 其他服务商来承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无法实施或提供, 具有不可替代性. 2025“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项目中使用的公共数据和服务平台已经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独占性, 必须依托泰州市公共数据平台实施.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炳华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